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为：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公司重大投资计划的说明

为完善产业链条，公司计划在2017年度计划进行相应的项目投资和必要的上下游整合，预计总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前述重大投资计划不构成公司承诺，公司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发展需要，调整对外投资金额。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重大投资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